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馬世隆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66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更正、補充及增列如下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之「成員」後應補充「（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）」；第19行之「立陽公司工作證」前應補充「特種文書即」、「2日」應更正為「27日」；第20行之「至公路」後應補充「12號」；第21行之「『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』」應更正為「私文書即『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存款憑證）』」；第26行之「掩飾、」及「之去向所在」均應予刪除。

(二)證據名稱增列「被告A 0 3於審理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23日施行，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

得者，減輕其刑。」修正後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因調（和）解所支付之金額，未必少於修正前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，亦非必減輕其刑，故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。是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偽造印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又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(三)被告與「孟翰」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四)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。

(五)刑之減輕

1.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且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2.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，係以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其裁量之準據，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，而

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，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，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，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事項，列為是否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本案一般洗錢罪，且無所得，惟既經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，自無從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然依上開說明，於量刑時當一併衡酌此減刑事由。

(六)量刑

1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我國詐欺犯罪猖獗，為嚴重社會問題，乃政府嚴格查緝之對象，被告竟貪圖不法利益而擔任「車手」，製造金流斷點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造成告訴人A O 2財產受有損害，並足以生損害於「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影響社會治安、金融秩序，當屬可議，兼衡前科素行，與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（含輕罪部分減刑事由）、分工、詐得金額，及坦承犯行、於審理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（尚未開始履行）之態度，有本院115年司刑移調字第8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），暨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與檢察官具體求刑及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52至53、71至72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2.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，如科刑選項為「重罪自由刑」結合「輕罪併科罰金」之雙主刑，為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，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，倘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，經整體評價後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，法院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、犯罪行為人之資力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，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，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，俾調和罪與刑，使之相稱，且充分而不過度。亦即，法院經整體觀察後，基於

充分評價之考量，於具體科刑時，認除處以重罪之自由刑外，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，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要求，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，如未悖離罪刑相當原則，均為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本院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法益侵害之類型及程度、資力、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等情，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爰不予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。

(七)緩刑之宣告與否，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，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，仍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，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7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上開調解筆錄固記載：聲請人（即告訴人）願原諒相對人（即被告），如符合緩刑條件，並同意法官按上開調解條件依法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惟衡酌本案犯罪情節，被告擔任「車手」為本案犯行，影響社會治安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是本院認非施以相當刑事處遇，難收抑制、預防犯罪之效，有執行刑罰以資警惕之必要，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。又被告尚有其他最輕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案件繫屬於法院審理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待該些案件判決確定後，仍可能因刑法第75條規定撤銷緩刑之宣告，而失宣告緩刑之實益，是不宜宣告緩刑。

三、沒收

(一)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「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存款憑證）」1張，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至偽造之印文，因已隨上開沒收而包括在內，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覆為沒收之諭知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5511號判決意旨參

照)。

(二)供犯罪所用、所生之偽造工作證，未據扣案，衡該物價值甚微，取得容易，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(三)被告陳稱：收款是日薪新臺幣1千元，對方說會匯款，但都沒拿到等語（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662號卷第57頁；本院卷第44頁），且綜觀全卷資料，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任何報酬，自無從宣告沒收。

(四)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。查本案洗錢之財物即詐得款項，非被告所得管理、處分，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，實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得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、陳信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應沒收之物	數量	備註
偽造「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存款憑證）」	1張	經辦人：A 0 3 （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723號卷第115頁）

